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7.791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 其中	权属 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7.7914	5.9191	1.8723
	(一)农用地	1.9093	1.4824	0.4269
	耕地	0.0228	0.0224	0.0004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1.3883	1.3883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含养殖水面)	0.4982	0.0717	0.4265
	(二)建设用地	4.6118	3.6582	0.9536
	(三)未利用地	1.2703	0.7785	0.4918
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1	2.8006	商服用地
	3	3	2.9479	商服用地
	6	6	1.2668	商服用地
	7	7	0.7671	商服用地
	8	8	0.0090	商服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备注	

制表人：沈保刚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9093	1.4824	0.4269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0228	0.0224	0.000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9093		1.9093	0.0228
<p>该批次用于商业用地项目建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1796 公顷、农转用 1.9093 公顷（耕地 0.0228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1796 公顷、农转用指标 1.9093 公顷、耕地指标 0.0228 公顷）。</p>			

填表人：沈保刚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22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0.638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109198912						
<b>补充耕地情况</b>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228		0.0228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能产	376.2000		376.2000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能产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能产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西河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村头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0.0004	6	8.075	8.1
	地类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0.4265	97.0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0.9536	97.05		
	未利用地	0.4918	38.82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53.069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249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用地属于拆迁安置等建设，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按相关规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表决通过并出具书面意见，同意不安排留用地。	
备 注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填表人：沈保刚